

附件：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9 月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综治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维稳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政法委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工作经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司法救助资金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	涉密项目	不公开
9	涉密项目	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8.7	10	99.28%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7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目标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开展法治安徽建设研究。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开展法治安徽建设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1.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例会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2.开展法治安徽研究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业务培训班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4.遴选法官、检察官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5.司法体制改革调研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6.司法体制改革督察	2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1.疫情防控需要 2.为基层减负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1.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2.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3.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4.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5.安徽法治研究院	1.落实 2.完成 3.制定并落实 4.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安徽法治研究院	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	制定并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4.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5.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3	3	
			6.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	制定并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1.差旅费报销合规	3.按照财行(2014)97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2.会议合规	1.按照财行(2017)1736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培训合规	2.按照财行(2017)1411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公正司法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	>90%	97.07	10	10		
总分						100	98.93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87	458.87	257.611	10	56.14%	5.6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8.87	458.87	235.6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2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2年至2024年)工作方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			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2年至2024年)工作方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业务及专题培训	1次	部分达成预期,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已下发培训预通知,原定12月份在滁州市全椒县委党校组织平安示范县经验交流会,因疫情原因,推迟至2023年组织。
			平安建设考评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群众安全感调查	3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平安建设专题会议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各年度中央综治考核位居全国前列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建设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完成新一轮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验收合格,稳步推进第二期试点。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支付符合市场标准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培训符合有关规定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不断完善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全省政法满意度、群众安全感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0.97	10	98.57%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	72	7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社会总体和谐稳定。2. 加强预警预测预防,教育稳控各类不稳定人员。3.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化解各类风险隐患。4.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培训。5. 做好各项专项维稳工作。6. 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防范化解方案。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社会总体和谐稳定。2. 加强预警预测预防,教育稳控各类不稳定人员。3.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化解各类风险隐患。4.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培训。5. 做好各项专项维稳工作。6. 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防范化解方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举办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	年度举办2期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组织开展稳定形势分析	组织开展4次稳定形势分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 召开维护稳定工作会议	召开1次会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1.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部署安排阶段性和重点维稳工作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部署安排阶段性和重点维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通过培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通过培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 教育稳控各类拟串联聚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群体	教育稳控各类拟串联聚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群体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1. 按工作计划推进	按工作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每年按计划时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	开展2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 支出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会议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社会总体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社会保持持续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社会稳定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9.7	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245.413	10	97.77%	9.7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1	251	245.4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协调、督办案件;组织案件评查;推动“三个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案件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治理活动;强化涉法涉诉信访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全省执法监督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调研、考评等。2、做实做新做活正面主题宣传;完善舆情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推动政法新媒体建设。3、分析研判全省政治安全形势,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4、定点帮扶乡村振兴。5、开展政治督查、纪律作风督查巡察。6、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1、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协调、督办案件;组织案件评查;推动“三个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案件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治理活动;强化涉法涉诉信访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全省执法监督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调研、考评等。2、做实做新做活正面主题宣传;完善舆情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推动政法新媒体建设。3、分析研判全省政治安全形势,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4、定点帮扶乡村振兴。5、开展政治督查、纪律作风督查巡察。6、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政法委系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业务培训	1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召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组会议	4次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召开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会议	2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会议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涉政安全重大风险隐患,重大专项工作,统筹各单位强化协作配合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部署全年政治安全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安全感调查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时效指标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全省政法委系统维护国家安全业务培训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平安建设小组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组会议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培训合规	按照财行〔2017〕1411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合规	按照财行〔2017〕1736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差旅费报销合规	按照财行〔2014〕97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水平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单位领导和上级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		
		上年结转资金	20	20	2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改进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逐步提高见义勇为奖励标准,加大见义勇为舆论宣传力度,提升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水平,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委政法委和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全省见义勇为事业健康蓬勃发展,见义勇为氛围更加浓厚,建设更加迅速,表彰宣传、奖励救助标准大力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安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评审表彰会议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宣传见义勇为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3. 奖励慰问资助	4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 全省见义勇为评选奖励层次和规格明显提高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见义勇为对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年度见义勇为评选奖励活动按期开展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 会议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支出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见义勇为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委省政府对见义勇为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4	1354	135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4	1354	13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里程427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456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机制运行及日常办公,从而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开展。			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里程427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456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机制运行及日常办公,从而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已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性护路干部培训班	目标2: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	大于1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护路联防工作持续开展	省级护路联防组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质量指标	保持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符合《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保持对专兼职铁路护路干部和专职护路队员(民兵)培训率	大于30%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省委政法委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省委政法委	每年1月份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省委政法委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皖南、皖北护路办	每年1月份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目标:省护路办、皖南、皖北护路办每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预算方案执行	目标:避免项目资金大量结余或者超支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铁路沿线治安形式安全稳定	保障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持续提升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提升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保障省级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性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收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合理的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发挥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当事人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合理的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发挥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当事人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人数	50件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所救助案件均符合细则中对救助案件类型和救助申请人的规定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每年按照计划实施	按照年度计划实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细则中关于救助标准金额的规定执行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申请人息诉息访,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被救助者100%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